

征收土地预公告

根据《土地管理法》、《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确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的应当发布征收土地预公告，公告内容如下：

一、拟征收土地的位置、范围、面积、征收目的及用途

（一）拟征地位置、范围及面积：拟征收土地位于红旗街道白山村、四合村、温德村，东至万丰街，西至苏合街，南至用地界，北至用地界，拟征地块面积 16.7416 公顷。

（二）征收目的：为实施吉林市丰满区“十四五”规划。

（三）拟征地块开发用途：交通运输用地、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、陆地水域。

二、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安排

有关单位(部门)于 2025 年 8 月 7 日开始进行土地现状调查，具体征地补偿安置方案，待土地现状调查完成后制定并公告。

三、其它事项

此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。

吉林市丰满区人民政府

2025 年 8 月 7 日